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7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5,3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08*****716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云钊

咨询电话：0576-89352081

传真电话：0576-839382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